

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研究

□李金诺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1]
□邓建平 曾 勇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 610054]

[摘 要] 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本文分析了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主要特征和由此而导致的我国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 ,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股权结构 ; 法人治理结构 ; 建议
[中图分类号]C9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 - 8105(2006)01 - 0021 - 05

所谓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是指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 ,为保证其正常运行 ,而以股权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内部组织系统及彼此相互关系的运作体系。在现代公司中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机构(经理层)四部分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相互制衡 ,共同组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我国自 1993 年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来 ,国有企业改革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在国企改革与发展过程中 ,有一批企业通过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构 ,提高了市场竞争力。但也有不少企业虽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但机关职能不健全 ,权力不能有效制衡 ,并未真正建立起激励和制约相结合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尚存在诸多问题需要解决和完善。

一、股权结构的主要特征

公司的核心权力是由股权派生而来的 ,所以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影响很大。而目前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不合理严重影响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一)大股东控制下的股权结构

在我国绝大多数的上市公司中 ,都存在控制性大股东 ,一股独大的现象严重。从表 1 中我们可看出 ,我国的上市公司基本上控制在第一大股东的手中 ,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大大高于其它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内部不存在权力制衡机制。股权的过度集中 ,一方面大股东在公司中的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使股东大会形同虚设 ,违背了现代公司产权主体的多元化和股权分散化的要求 ,也无法形成有效的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 ;另一方面 ,股权的过分集中使得中小股东受到了与

会股东最小持股数量的限制而无法参加股东大会 ,不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从而助长了大股东操纵公司和侵害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表 1 1999 - 2003 年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表

	第一大股东	第二大股东	第三大股东	第四大股东	第五大股东	样本数
1999 年	45.4%	8.03%	3.22%	1.85%	1.22%	923
2000 年	44.74%	8.2%	3.22%	1.78%	1.16%	1061
2001 年	43.85%	8.18%	3.19%	1.69%	1.03%	1125
2002 年	42.61%	8.46%	3.29%	1.82%	1.14%	1197
2003 年	42.5%	9.23%	3.64%	1.96%	1.21%	1257

资料来源 :国泰君安上市公司数据库

(二)国家主导型的股权结构

一股独大 ,在我国主要体现为国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虽然我国很多上市公司被法人所控制 ,但追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最终控制者 ,发现我国的大多数法人控制的最终控制者也是国家。表 2 中 ,我们知道我国的上市公司超过 80% 被国家所控制 ,其中国有独资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占 50% 以上。国有股份过大 ,又没有有效的国有资本的约束和监督机制 ,必然形成内部人控制 ,难以形成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首先 ,这种国家主导的股权结构必然导致企业目标冲突的现象。对于政府而言 ,它的目标是多元的 ,如社会稳定、减少失业和保护环境等。而政府对这些目标的追求将不可避免地影响企业对其根本目标——股东价值的最大化的实现 ,从而将导致企业的许多非市场化行为。

其次 ,国有股权的控制必然导致企业家的缺失。由于旧有体制的原因 ,当前我国国有上市公司中的经理人员大部分都不是通过市场竞争所筛选和培养出来的 ,而是通过上级主管任命而产生的。所以这些经理人员仍改变不了他们是政府

* [收稿日期] 2005 - 01 - 07
** [基金项目] 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资助(教人司[2003]355 号)
*** [作者简介] 李金诺(1984—)女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学生 ;邓建平(1974—)男 ,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官员的本质。显然 ,政府官员不等于企业家 ,两者之间在职能上有很大的不同。企业家是利润驱动型的 ,以企业利润最大为目标 ,而政府官员则是政治权力驱动型的 ,其决策可能更多是考虑到个人的政治目的。因此 ,大多数的政府官员并不具备企业家的素质和能力。

最后 ,国有股和国家控制的法人股的不能自由流通 ,它们不能在股票升值时通过转让获得收益 ,也不能在股票贬值时通过出售股票来减少损失。其结果是一方面不利于国有资产的增值和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另一方面 ,国有资本不能合理流动 ,不利于国有资本的优化重组。

在国有股和国有法人股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虽然保证了国家的控制地位 ,但是 ,也体现了国家对股市的垄断 ,造成了很多企业的非市场化的行为。这明显有悖于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 ,它决定了我国公司治理结构基础的不合理。

表 2 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权结构

上市公司最终控制者	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占总样本的百分比
国家控制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 ^①	6.61%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6.56%
	国有独资公司	50.31%
	国有控股公司 ^②	11.79%
	无法判断 ^③	4.51%
非国家控制	民营企业、集体企业、外资企业等	16.91%
无法判断 ^④		3.3%
总数		100%

注 :以 2002 年的上市公司年报为基础进行统计。资料来源 :国泰君安《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数据库》,上市公司年报 ,中国上市公司资讯网(www.cnlist.com) ,部分上市网址。

(三)流通股比例偏低

在非流通股(特别是国有股)占绝对或相对控股的前提下 ,我国的流通股比例偏低。表 3 表明 ,我国上市公司中 ,流通股比例一般占总股本的 35% 左右 ,也就是说 ,中国上市公司中近三分之二的股份为非流通股份。

由于我国上市公司中的可流通股份比重较小 ,所以 ,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其代表者。在公司治理上就表现为来自出资者的约束严重弱化 ,流通股的利益(中小股东)经常受到侵害。

表 3 1999 - 2003 年的流通股的情况表 单位 :亿股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股份总额	3089	3792	5218	5875	6428
可流通股份	1080	1354	1813	2037	2268
尚未流通股份	2009	2438	3405	3838	4160
流通股比例	34.95%	35.72%	34.75%	34.66%	35.27%

资料来源 :据中国证监会编写的历年《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及相关数据计算。

二、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的特殊的股权结构必然导致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有如下几点 :

(一)股东大会质量不高 ,部分股东大会流于形式

股东大会是现代企业制度运作中“三会四权”的最集中的地方。所有者在股东大会上维护自己的权益。然而 ,上市公

司的股东大会质量却不能令人满意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

1. 股东大会变成了大股东会议或董事会扩大会议 ,难以形成规范、有效的对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及公司行为的制衡约束机制。首先 ,我国国有企业经过公司化改制后 ,产权过分集中 ,很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其次 ,我国证券市场尚不成熟 ,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严重。小股东(流通股股东)倾向于进行短期的投机操作 ,并不关心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 ,他们对出席股东大会不感兴趣。即使有若干小股东关心公司的长远发展 ,一些公司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在持股比例和数量上也作了限制 ,使得这部分小股东无法参加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职权难以落实。《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有 11 项职权 ,董事会有 10 项职权 ,分工十分清楚。但现实中如公司资产重组、出售、抵押和担保等重大事项 ,本应由股东大会行使职权 ,却常常由董事会甚至由董事长来行使职权。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授权过大、过多。这实际上是剥夺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1]。

3. 股东的表决权有待规范。不规范主要表现在以举手表决方式代替投票方式、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回避和大量使用通讯表决。

4. 信息披露不充分。

(二)董事会体系不完善 ,缺乏独立性

董事制度是董事会形成与运行的基础。我国董事制度建设虽取得很大进步 ,但是也存在不少问题 ,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大股东控制董事的人选。大股东(特别是政府)控制、操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董事人选常常是在股东大会还没召开就已经确定。很少由股东大会公开、公平和公正的选择。

2. 独立董事不独立。大股东事实上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使得独立董事从聘任开始就不可能独立 ,很多上市公司中独立董事变成“花瓶”董事。这使得我国为了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解决内部人控制问题而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并没有发挥其真正的作用。

3. 董事会次级委员会的建设滞后。董事会次级委员会是董事会功能实施专业化、高效化的要求。我国有相当一部分公司没有次级委员会 ,有的连执行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都没有。据调查统计 46.15% 的上市公司中没有审计委员会 ,有审计委员会的公司中 77.59% 由公司内部的审计人员兼职。26.21% 的上市公司没有独立的审计部门。即使有一些上市公司董事会有审计委员会等次级委员会 ,但大多是一个摆设^[2]。

(三)监事会的功能弱化 ,缺乏独立性、权威性

按照《公司法》第 38 条第(三)项、第 103 条第(三)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是检查公司的财产状况和公司业务执行情况的公司常设机构。其职责主要是对董事会和高级经理层的违法乱纪行为进行监督约束。由于一股独大 ,监事会成员实际上等同于由大股东指派 ,这就造成监事会很难发挥其监督作用。另外 ,监事会人员兼职过多 ,素质较低 ,不熟悉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也是公司监事会没

有真正发挥作用的重要原因。

(四)薪酬制度安排不尽合理

在我国上市公司中很少采用合理、有效的激励工具,导致高层管理人员收益与企业利益没有联系,从而就很难激励高层管理人员为提高企业业绩而努力工作。表现在:第一,我国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显性的货币收益过低,使得现有的薪酬对其具有的激励与约束作用较弱^⑤。这促使控制权利益形成对高层管理人员较强的激励作用。因此,高层管理人员为获得更大的控制权利益,就有动力盲目扩大上市公司规模。第二,我国高层管理人员缺乏长期激励工具(如管理者持股和股票期权)的激励。据中国证券报的统计分析,1999-2002年,我国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持股数量平均10.4万股/公司,人均只有1万股左右。50%公司董事持股在2.87万股以下,有17%的公司董事会持股为零,零持股现象比较严重。董事会成员持股数差距很大,最小为0股,最大为788万股。四年来,无论平均数还是中位数都基本呈下降的趋势,1999年平均数为11万股,到2002年只有9.58万股。总体来说,我国公司董事会成员持股数都不大,各年的中位数都在2-3万股左右。

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对策和建议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我国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行效率,我们认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我国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改善。

(一)优化股权结构,逐步解决股权全流通的问题

产权制度安排是改进公司治理的基础。要积极发展多元持股,改变国有股一股独大,使公司中存在多个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只有公司股权具有相当的分散度,才不至于出现大股东大权独揽,控制公司管理层,从而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注意到表1中,从1999年至2003年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有所上升,但变化的速度缓慢。

针对我国特殊的股权结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优化股权结构。

1. 在一般性的竞争行业,通过出让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资产重组方式,使国有资本逐步退出这些领域。在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带有垄断性的行业以及特殊行业,上市公司的股权同样需要分散,国有资本只需相对控制上市公司就可。

2. 加快研究和出台外资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管理办法。这既是引进国外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经验的需要,又是引进外资的新渠道。

3. 明确规定一个有效的投票权比例,直接限制大股东的投票权。这种方式虽然在表面上与“一股一权”的基本原则相抵触,但从现实来看,由于大股东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侵害已经成为威胁股权平等原则的最主要形式,因此它不失为一种合理的选择。并且,一些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在其公司制发展的过程中,也曾采用过类似的做法,如无表决权股份、具有超常表决权的金股等。

4. 设立优先股的方式。通过将部分国有股和国有法人股转为优先股的办法来减少大股东的投票权。

5. 积极培育机构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改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同时,应当把国有股减持和全流通放在一起解决。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意见已经明确,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的价格在不低于净资产的基础上,参考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表现定价,这为全流通提供了很好的契机。另外,为了减少对市场的影响,可以采用一些缓和市场的方式。如一部分股份转为优先股,回购和转配给内部职工。

(二)切实落实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法律地位,进一步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在公司制改革中,通过调整公司产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建立合理的股权结构后,可以避免任何个人、机构法人或国家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层经理人员。从而保证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能真正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层经理人员能真正凭自己的知识和才能受聘于董事会。也才能最终真正落实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法律地位,进一步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三)选择合理的董事会治理模式和完善董事会制度

1. 选择合理的董事会治理模式。董事会治理已经成为公司治理的核心,所以对董事会治理模式的选择尤其重要^[3,4]。国外通常有两种董事会治理模式。其一为“股东至上”公司治理模式,一般称为单边治理模式,英美等股权高度分散的国家都是采用这种董事会模式。这种模式以股东利益为核心,其地位是至高无上的。在“股东至上”公司治理模式下,获得授权的经营者只有围绕股东的利益行使控制权才是企业有效率的保证。这种模式的监督主要是通过完善的信息公示制度、证券交易规则和示范公司章程,并通过外部发达的经理市场,如通过代理权争夺战来实现。

其二为“共同治理”模式,也就是多边治理模式。目前已有的“共同治理”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共同决定”模式;二是以日本为代表的“经理协调”模式。在德国的企业里构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分为两类人:一类是出资者或股东,另一类是劳动者或雇员,股东代表和雇员代表共同组成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里起重要作用的既有出资者,又有劳动者,企业由这两方共同治理,监事会在公司中有较高的地位,具有聘任、监督和必要时解聘执行董事会成员的权力。日本的公司中董事会成员由企业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和银行三方共同选举产生。主银行是日本的一个特殊现象,主银行在很大程度上要参与企业的财务决策和经营决策,监督企业的经营行为。此外,员工也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企业的治理。但日本这种治理模式不同于德国,日本法律没有规定雇员要进入董事会,不像德国法规明文规定雇员要进入董事会。同时,日本公司只设监事而没有监事会,监事也是由大股东决定的,因此在实际操作中不能有效地监督董事会^[5,6]。

构建我国的董事会治理模式,从治理角度分析,中国公司董事会模式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门别类进行选择:

(1)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的董事会模式的选择应主要参照德国“共同治理”模式比较合适。首先,在法规不健全、不规范的情况下,这类上市公司一般属于国家绝对控制,若实行“单边治理”模式,不能凭借资本市场来完善对董事会治理。其次,我国尚无成熟的经理市场,控股股东没有选择和监督代理人的经验。最后,当国有资产为少部分人控制时,加大监督非常重要。“共同治理”模式还没有建立之前,加大监督的方式主要是引入独立董事或国家派入监事员或督查员^[2]。

(2)鼓励以中小型国有企业、民营、私营及外资小型企业为主体改制的上市公司采用单边治理模式,实行市场化运作。一方面保护创业者利益,另一方面将其置于证券市场监管治理之中,促进该类公司的社会化^[2]。

2. 不断完善董事会制度

(1) 强化董事会的独立性。

其一,针对目前有些上市公司选聘独立董事时“有损独立”的行为,可以成立一个独立董事选聘机构,负责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选聘。其运作资金可由各个上市公司缴纳,上市公司直接向该机构聘请独立董事并向该机构支付费用。同时完善民事责任制度,上市公司(及管理层)、该独立董事机构、独立董事一起形成一条“民事责任链”。清晰内部人的民事赔偿责任^[7]。

其二,加大引入非执行董事力度,提高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的比例,在此基础上强化独立董事的地位和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与监督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平性。

其三,规定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特别是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任免委员会)中的最低比例。并通过这些委员会来履行以下职能:提出高层经理人员的候选人选;评价董事会、高层经理人员的业绩;提出董事和高层经理人员的报酬方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开、公平、公正性发表意见。

(2)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消除董事产生的随意性、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成员与经理层高度重合的现象,真正建立和完善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3)建立和完善董事的信息披露制度,以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透明。基于股东会和董事会之间的信托法律关系,公司股东有权获悉关于董事活动、薪酬情况等相关信息。

(4)提高董事会的整体质量,加强董事培训,建立完善的董事市场。

(四) 加强监事会的独立性、权威性

严防大股东利用“一股独大”操纵监事会,同时不断强化监事会的功能,提高其权威性。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要明确,要制定具体工作规则和议事程序,避免使监事会流于形式。

1. 提高监事会的独立性,在监事会中增加代表少数股东利益的监事名额。

2. 加强立法。要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中,明确监事会的职权,赋予其独立行使职责的权利,逐步扩大其监督权限。

3. 建立监事资格认定制度。要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

择有知识、有能力、懂经营、会理财的专业人士为监事。

4. 逐步建立完善外部监事制度。

(五) 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创新能力是否充分发挥,是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我们应当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建立起完善的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管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有关统计数据表明,全球前500家大工业企业中,有89%的公司已对其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了股票期权激励机制。美国通用电器公司的总裁杰克·维尔奇在1998年的总收入高达2.7亿美元以上,其中股票期权所获得的收益占96%以上。在西方发达国家,以股票期权为主体的薪酬制度已经取代了以“基本工资+年度奖金”为主体的传统薪酬制度。Hall和Liebman^[6]分析了1980-1994年近15年美国最大的上市公司的总裁的薪酬情况。结果表明,在1980-1994年期间,执行董事与高管层薪酬与企业业绩之间的联系由于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采用而更为紧密了。例如,当企业价值增加10%时,总裁们所持有的股票与股票期权的价值增加的中位数达到1250000美元,而同样的情况下,总裁们的工资与奖金部分仅增加23400美元,前者是后者的53倍。

总体而言,由于近年来股权激励工具特别是股票期权计划的广泛使用,在美国的公司中,企业业绩与经理层收益之间的关联程度已经大大提高。这表明股权激励工具对执行董事、高管人员形成良好的激励效果,有利于降低企业代理成本,增强企业业绩。我国应当在完善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制的同时,不断加快实施经营者持股制度和股票期权制度。

1. 股票期权必须掌握在所有者及其信任托管者董事会手中,这就是国外很多大公司强调的“不能够自己给自己定薪酬”的道理所在。而在我国存在较严重的内部人控制的情况下,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设立由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公司报酬委员会,具体负责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报酬委员会对期权赠与的时间和额度具有决定权。

2. 设立股票指数标准,只有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不低于同行业或者市场指数的回报才获取奖励。设计指数化期权计划,即将执行价格与某种特定的股票价格指数挂钩。这样只有在本公司股票价格上升超过该指数的上升时,期权的行使才有价值。从而在公司业绩表现好于该指数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才会获得奖励。指数可以选择广泛的股票市场价格指数或者本行业的股票价格指数。固定价格期权在股票价格低于执行价格时,不发生任何作用,这在股票市场处于大熊市时实际是对出色高级管理人员的惩罚。但是指数化期权在股票市场处于长期熊市时,同样起到奖励出色高级管理人员的作用,同时也能够避免高级管理人员操纵期权计划以便重新定价的问题^[9]。

3. 应完整、充分地披露股票期权的实施情况,以利于市场力量的有效运作和广大股东的监督。我国现行《证券法》仅在第61条原则上规定了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公告。这对于规范股票期权

的信息披露是远远不够的,应在《证券法实施细则》中加以补充或者由证监会在信息披露指引中加以具体明确。

4. 应该规定期权计划必须与职工持股计划同时实行。期权与管理者持股相比,由于股票价格下跌时,持有期权的损失有限,因而在期权激励下,高级管理人员被鼓励采取不适当的风险战略,以便激活他们的期权。这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大比例的持股可以约束他们的过度冒险^[9]。

5. 要加大证券市场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违规乱纪的行为,不仅要处罚公司还要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更重要的是要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处罚要有足够的威慑力,以便增大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违纪成本,惟有如此,才能保证股票期权制度的有效运行。

总之,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是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方向,而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基于我国公司化改革的特殊情况及存在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规范的种种表现,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是一场企业革命。而这场革命的成功,也一定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打好坚实的经济基础。

注 释

①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局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

②控制链中国家并非以 100% 的股权来控制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有部分上市公司的中间代理控制主体的股权结构由多个国有大股东构成,其可能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并且这些股东的股权结构也无法获得,所以将其列为国有控股。

③可以判断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家,无法得到这些中间代理控制主体的股权结构资料。

④无法判断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还是非国家法人。

⑤据 2004 年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上市公司主管薪酬及持股状况综合研究报告》暨《中国企业股权激励状况综述》研究发现,全国上市公司高管的平均年薪为 19.9 万元,而在 2003 年为 15.7 万元。但报酬水平仍较低,且各个公司高管的报酬相差很大。如有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年薪不足 1 万元,但有的高达 400 万元。

参考文献

- [1] 王欣. 我国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企业经济, 2001, (9): 103 - 104.
- [2] 曹凤岐, 杨军. 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研究——九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制度[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41(3): 5 - 22.
- [3] 陈佳贵, 黄群慧. 我国不同所有制企业治理结构的比较与改善[J]. 中国工业经济, 2001, (7): 23 - 31.
- [4] 杜尧, 薛桓新. 董事会制度的国际比较与对中国的启示[J]. 财经研究, 2003, 29(12): 74 - 79.
- [5] CHRISTOPHER W, ANDERSON T, CAMPBELL L.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Japanese Banks[M]. Mimeo, 2000.
- [6] 范年茂, 涂燕.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思考[N]. 光明日报, 2003 - 8 - 12.
- [7] 阎达五, 谭劲松. 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缺陷与改进——一个基于制度分析的研究框架[J]. 会计研究, 2003, (11): 3 - 11.
- [8] HALL B, LEIBMAN J B. Are CEOs really paid like bureaucrats[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8, 113(3): 653 - 692.
- [9] 宋国祥. 以经营业绩为基础, 创新企业报酬激励机制[J]. 上市公司, 2001, (3): 21 - 23.

A Study on Improv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Listed Companies

LI Jin - lu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DENG Jian - ping ZENG Yong

(UEST of China Chengdu 610054 China)

Abstract The standardized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the core part of contemporary corporate institu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of listed companies and the major problem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that stem from it. This paper also gives advices of improving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to solve the existing problems.

Key Words ownership structure ;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 advice

作者: 李金诺, 邓建平, 曾勇, LI Jin-luo, DENG Jian-ping, ZENG Yong
作者单位: 李金诺, LI Jin-luo(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1), 邓建平, 曾勇, DENG Jian-ping, ZENG Yong(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 610054)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6, 8(1)
被引用次数: 2次

参考文献(14条)

1. 王欣 我国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期刊论文]-企业经济 2001(09)
2. 曹凤岐;杨军 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研究--九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制度[期刊论文]-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03)
3. 陈佳贵;黄群慧 我国不同所有制企业治理结构的比较与改善[期刊论文]-中国工业经济 2001(07)
4. 杜尧;薛恒新 董事会制度的国际比较与对中国的启示[期刊论文]-财经研究 2003(12)
5. CHRISTOPHER W;ANDERSON T;CAMPBELL L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Japanese Banks 2000
6. 范年茂;涂燕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思考 2003
7. 阎达五;谭劲松 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缺陷与改进---一个基于制度分析的研究框架[期刊论文]-会计研究 2003(11)
8. HALL B;LEIBMAN J B Are CEOs really paid like bureaucrats 1998(03)
9. 宋国祥 以经营业绩为基础, 创新企业报酬激励机制 2001(03)
10. 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局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
11. 控制链中国家并非以100%的股权来控制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有部分上市公司的中间代理控制主体的股权结构由多个国有大股东构成, 其可能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 并且这些股东的股权结构也无法获得, 所以将其列为国有控股
12. 无法得到这些中间代理控制主体的股权结构资料可以判断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家
13. 无法判断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还是非国家法人
14. 中国企业股权激励状况综述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袁卫, 孙林岩 以期权激励机制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期刊论文]-中国软科学2002(2)
2. 李宏杰, 宋俊超 对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问题的探讨[期刊论文]-沿海企业与科技2006(3)
3. 肖强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问题及其治理研究[期刊论文]-中国商贸2009(21)
4. 朱治龙, 王丽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公司绩效的相关性实证研究[期刊论文]-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28(3)
5. 盖建飞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期刊论文]-地质技术经济管理2002, 24(4)
6. 吴娜, 张瑞纲 对改善我国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思考[期刊论文]-大众科技2004(3)
7. 杨世友 关于完善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几点思考[期刊论文]-青海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4, 22(1)
8. 陈遂立, CHEN Sui-li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的对策研究[期刊论文]-中州煤炭2005(4)
9. 岳彦芳 国有股减持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转变[期刊论文]-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2(6)
10. 邵敬浩, SHAO Jing-hao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缺陷及对会计信息的影响[期刊论文]-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5, 4(1)

引证文献(2条)

1. 陈云玲 欠发达地区新上市国有控股公司运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期刊论文]-科技广场 2007(2)

2. 刘新华, 单凯芳 打造合理、合规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期刊论文]-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2(1)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sb-shkx200601006.aspx